

稽查)係屬地方權責,依法應由高雄市政府執行。有關本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對於高雄市小港區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及空氣品質監測結果,以及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高雄市環保局)之管制作為,說明如下:

(一)依本院環保署掌握全國戴奧辛排放量,97~101 年全國戴奧辛排放量由 58.9 gI-TEQ/年降至 51.4 gI-TEQ/年(減量 12.7%);高雄市小港區戴奧辛排放量由 18.61 gI-TEQ/年減量至 11.58 gI-TEQ/年(減量 37.8%);臺北市由 0.47 gI-TEQ/年減量至 0.34 gI-TEQ/年(減量 27.7%)。全國各直轄市、縣市均有減量成效,以 101 年排放量估算,高雄市因工業密集度較高,戴奧辛排放量約為臺北市之 34 倍,惟高雄市之減量成效亦相對顯著,為臺北市之 54 倍。另統計本署近 5 年於高雄市部分地區執行戴奧辛環境監測資料,平均測值為 0.053 pg I-TEQ/m³,遠低於目前全世界僅有日本訂定之「環境戴奧辛空氣品質基準值」0.6 pg WHO2005-TEQ/m³。

(二)有關小港國中的光化測站,測到之苯、乙苯及苯乙烯濃度高於雲林台西(台塑六輕所在地)一節,因本院環保署設置光化測站主要在探究臭氧前驅物中揮發性有機物(以下簡稱 VOC)之形成與及傳輸機制,經統計分析近 5 年監測數據,VOC 濃度之空間分布以北部及高屏地區較高,雲嘉南地區相對較低,顯示 VOC 之來源,交通及工業均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三)高雄市環保局已針對臨海工業區實施專案稽查,針對附近中鋼、中油大林廠、中鋼碳素及中石化小港廠等業者加強稽查,並進行夜間主動稽、巡查作業,了解其固定污染源夜間之操作情形及可能之臭味污染源,如查獲業者違規情節者,即予以告發處分。

三、為持續改善及維護空氣品質,本院環保署及地方環保局仍持續推動固定污染源、移動污染源及逸散污染源之管制工作,並致力於排放標準檢討作業,近年本院環保署針對石化業、鋼鐵業及電力業等加嚴多項排放標準,陸續修正發布或預告中,其中,「鋼鐵業燒結工場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煉鋼及鑄造電爐粒狀污染物管制及排放標準」已於 101 年及 102 年修正發布;高雄市亦依地方特性發布地方加嚴標準,包含「鋼鐵業燒結工場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管制及排放標準」等,皆有助於各項污染物排放減量及空氣品質改善。經本院環保署統計近年空氣品質資料,小港地區之空氣品質不良率(PSI>100),已由 83 年的 18.8%下降至 101 年 2.73%,102 年截至 10 月底為 2.30%,小港地區之空氣品質逐年改善。

四、另查高雄市環保局為掌握高雄市臨海工業區對民眾之健康風險影響,已依本院環保署訂定之「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向本院環保署提出補助計畫,該署將儘速審核及核定該計畫,以利高雄市環保局執行,並期望透過風險評估管理措施與環境改善作為,維護臨海工業區附近民眾健康,解除民眾疑慮。

(十二) 行政院函送葉委員津鈴就食品安全保護基金用途實為狹隘,無法全面保障消費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873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4-591)

葉委員就食品安全保護基金用途實為狹隘，無法全面保障消費者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為維護食品衛生安全及保護消費者之權益，本部參考國內相關基金制度及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精神，擬於食品衛生管理法增訂第 56 條之 1，以建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之法源，該條第 1 項即規定：「主管機關為維護食品衛生安全，保護消費者之權益，得成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同條第 4 項並規範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之用途包括：一、補助因食品衛生安全事件依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提起之消費訴訟相關費用。二、補助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其對人體之健康風險評估相關費用。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補助有關食品衛生安全及消費者保護之費用。爰此，有關食品安全衛生及消費者保護等相關事項，經本部核可者，皆在該基金用途範疇內。同時民眾若因食品引起之消費爭議，亦可另援引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以收保障消費者之成效。另，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者，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本應由業者自行為下架、回收等相關管理措施，若由中央主管機關以整體基金收入對特定產品為收購行為，將有失公平。

(十三)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俊俛就現行地政士法第 51 條之 1 規定，地政士如違反實價申報登錄規定之情事，即逕予處罰而未予限期改正之機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872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4-581)

李委員就現行地政士法第 51 條之 1 規定，地政士如違反實價申報登錄規定之情事，即逕予處罰而未予限期改正之機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為使實價申報登錄制度更臻完備，本部將持續廣納各界意見檢討精進，以符社會期待。又大院內政委員會業於本(102)年 12 月 4 日審查部分委員擬具「地政士法第 51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完竣，承蒙貴委員提出寶貴意見，本部業已錄案參考，並將依大院內政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四)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智傑就埔里鎮菩提長青村的老人安養模式將如何推動與推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872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4-583)

許委員就埔里鎮菩提長青村的老人安養模式將如何推動與推廣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菩提長青村位於南投縣埔里鎮，係因應 88 年 921 震災重建，以政府所提供之組合屋免費安置災區孤獨無依老人，土地為台糖公司所有。該村並成立南投縣長青老人服務協會以利整體運作。配合 921 震災重建暫行條例於 95 年 2 月 4 日廢止，組合屋亦須同步拆除，惟經長青